垫三溪府发〔2025〕4号

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垫江县三溪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辖企事业单位、各村（居）委、各部门：

现将《垫江县三溪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

垫江县三溪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工作的要求，做好全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收官开篇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四月上旬，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 年初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构建“1366”应急管理体系为工作导向，以实现安全生产“遏较大、控一般、减总量”、自然灾害“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严格管控重大风险，严肃整治重大隐患，严厉打击突出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岁末年初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镇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百日攻坚行动内容及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5 年 1 月 10 日前）

镇安委会组织召开全镇动员大会，对百日攻坚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二）实施落实（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1.围绕风险隐患大排查。各村（居）和各部门（单位）要把务实开展常态化、规范化风险隐患排查作为事故防控和灾害防治工作的根本前提，切实解决“想不到、看不到”的问题。

（1）科学制定排查清单。各村（居）和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企业实际，突出不同行业领域、不同企业类型、不同管理层级、不同岗位职责的特殊性，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各层级隐患排查表，完善并监督落实隐患排查制度，严格开展分级分类的全员隐患排查。建设施工、燃气、消防、危化烟爆、非煤矿山、工贸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事故多发易发企业，要针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及重大变化、特殊气候、危险作业等情况完善隐患排查清单。各村（居）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紧盯“五个重点”（建筑工地、镇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一老一小、鳏寡孤独等重点人群；春节等重点时段；婚丧嫁娶、生日聚会等重点场合；临近年关返乡的重点易漏人群）建立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窒息的排查 清单和管理台账；要针对林区及周边地区的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等野外用火行为，完善森林火灾防范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其他行业领域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为主要内容，结合各自实际，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问题，明确重点排查事项清单。

（2）严格对单位开展排查。一是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

充分发挥带头履职的关键作用，务实开展各层级排查人员“应知应会”培训，明确排查重点、熟悉隐患辨识、掌握排查规范，将隐患排查责任压实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每个员工。二是认真对照各行业领域制定的排查事项清单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不遗漏，推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走深走实。

2.紧盯问题隐患大整治。各村（居）和各部门（单位）要聚焦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紧紧围绕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治办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松、隐患不消除不放手。

（1）明确八个方面重点整治内容。道路交通：结合全县城市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对违法停 车占用消防通道、车行道、人行道行为的整治，劝导、处罚电动 车或三轮车不戴头盔、非法载人、超载行为，规范快递外卖车辆 使用管理；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及网约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重点违法行为；持续整治集装箱、罐体、大件运输等货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涉牌涉证违法、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以及超限运输、不落实动态监控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整治营运客车超员超速、违规载客、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冒险在外公路通行等；严格排查农村地区无牌无证三轮电动车、摩托车形成管理台账，分类施策督促办牌。建设施工：强化在建工程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整治工程转包、

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等突出隐患问题；聚焦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加强专项执法检查，严查“抢进度、赶工期”、违章施工、野蛮施工等行为；聚焦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施工方案“两张皮”、现场管理混乱、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强化排查整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房屋装修、乡镇道路建设改造、农村危房重建等小施工、小项目排查整治，特别是有审批的行业部门要前置风险评估，严格发包分包，明确安全管理事项。消防：根据冬季火灾多发易发规律特点，紧抓厂房库房等重要场所，小产权房、老旧院落、“三合一”场所等薄弱环节，持续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在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和充电，督促居民小区、单位等规范充电行为，防止因充电不当引发火灾事故；加强农村地区群众加工制作烟熏食品时的消防安全宣传整治；紧盯动火作业风险，加强“小施工”“小作业”安全监管，增加楼下是商业用房的商住混合体检查频次，严格动火动焊、危化品使用等危险作业管理，严厉打击查处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动火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生产经营、占堵“生命通道”、现场管控措施不到位等突出违法行为。城镇燃气：强化燃气安全全链条监管，进一步深入开展燃气“带病运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老旧管线带病运行、占压地下管线等重大隐患；完善燃气管道保护机制，加强施工企

业与行业主管部门、燃气企业联动，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行为；严格气瓶、气灶、管阀等燃气设施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一户多瓶”储存用气、室内双气源等违规用气行为，推广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紧盯夜市、大排档、烧烤店等重点餐饮场所，采取更严格的标准、 要求、措施、执法，全面排查各类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安全隐患， 确保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全覆盖，坚决杜绝问题气、瓶、阀、管、 网及问题环境的存在。烟花爆竹：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加大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存储、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超量存放行为；加强门面房、出租房、偏僻区域安全排查，从源头减少烟花爆竹流入市场；严查销售资质，维持良好的烟花爆竹市场秩序；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等措施办法，切实加强源头监管、过程治理。有限空间作业：严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配齐装备，落实“五有”（有警示牌、有气体检测仪、有轴流风机、有空气呼吸器、 有安全绳）要求；强化作业规范，作业前严格“三检查”（检查作业环境是否安全，检查装备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作业中严格“三步骤”（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聚焦问题短板，全面落实属地、属事部门包保责任制，做到“四个必查”（查装备配备是否到位、知识是否掌握、装备是否会用、作业规程是否正确）。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深入推动落实县安委办等6个单位联合印发的《冬春烤火取暖引发一

氧化碳中毒窒息安全防范“八条措施”》（垫安办发〔2024〕48号），紧盯“五个重点”，重点整治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安全防范“八条措施”安排部署不到位、宣传教育力度不够、群众身边取暖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对特殊弱势群体全覆盖上门提醒，通过签订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告知书等方式，确保风险提示、防范措施到户入心。森林防火：严格推动落实抓住“四个关键”（管住火源、早发现早报告早扑灭、高效统筹科学应对、妥善处置善后）、消除“三个隐患”（高压电线、变压器、老旧房屋易引发火险）、压实“六个责任”（林长责任、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居民责任、联动责任、统筹责任）、管住“七类人员”（野外焚烧秸秆和杂草的人、墓前坟 头烧钱纸放鞭炮的人、林区乱扔烟头的人、婚丧嫁娶燃放鞭炮烟花的人、林区周边居住的人、上山入林游玩的人、其他违规野外用火的人）的工作措施，重点整治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本行业领域工作重点，强化隐患排查整治。

（2）严格“五落实”。落实整治责任，健全隐患治理责任制，明确整治人、验收人，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落到岗位、落到人头。落实整治措施，科学合理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分化细化具体整改任务。落实整治资金，依法依规列支，不得克扣挪用，确保隐患治理费用充足、资金到位。落实整治时限，根据隐患类别，明确治理时限，细化时间点、项目图，实现闭环管理。落实应急处置（救援）预案，科学

合理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救援）方案，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3.扭住突出违法行为大执法。各部门（单位）要坚持走出门、深入一线、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违法违规行为。

（1）实施“全覆盖”监管。将务实开展检查执法，作为部门（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履职尽责的重要标尺，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在重点行业领域严格落实有奖举报制度，把群众发动起来，把群众变成安监员，分行业公示举报渠道、明确举报内容、标明举报奖励方法、广泛宣传告示，及时兑现举报奖励，依法公开调查处理结果，营造打击安全违法行为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2）坚持“三部曲”执法。严格执行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编制监督检查方案，务实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要在执法“清零”的基础上，提升执法强度和执法质量。

（三）总结评估（2025 年 4 月 10 日前）

各村（居）、各部门（单位）全面总结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取得的成效，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居）书记、各部门（单位）分管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统筹协调，推动百日攻坚行

动落地见效，着力解决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问题，“一岗双责”负责人要细化措施、把握重点关键、带头督促推进。各部门（单位）要在2025年1月10日前，制定本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细化方案，及时部署落实到位。

（二）严格督查督办。镇安委办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督查，重点部门、企业二个层面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或者存在重大问题的，进行约谈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存在重大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开展追责问责。

（三）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春节、全国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部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装备、预案，强化备勤备战，加强培训和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灾害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四）完善信息报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完善百日攻坚行动情况统计工作。一是各村（居）、各部门（单位）于本方案印发后下一周开始，在每周三18点前将《百日攻坚行动周报汇总表》和《百日攻坚行动周报明细表》（详见附件1和附件2）填写完善负责人签字后通过愉快政发送至镇安委办（联系人：王峰，联系电话：023-74598116）；若遇节假日则于节假日前两个工作日18点前报送。

附件：1.百日攻坚行动周报汇总表

2.百日攻坚行动周报明细表

三溪镇基层治理指挥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